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甘肃星燊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星燊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西固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西固医院氩气高频电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氩气高频电刀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/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：/人，营业收入为：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/万元，属于：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星燊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